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晋08经开劳人仲案〔2026〕206号答辩开庭）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荣副食店：

本委于2026年9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杜林芳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晋08经开劳人仲案〔2026〕206号），申请人要求：1、请求裁决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荣副食店（个体工商户）立即支付申请人杜林芳工资4500元；2、请求裁决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荣副食店（个体工商户）支付申请人杜林芳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共计16000元（自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7月18日，按每月3000元计算）；3、请求裁决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荣副食店（个体工商户）支付申请人杜林芳经济赔偿金1500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定于2026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裴相路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你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359-2597200

特此公告。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408963067168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